

股票如何接受要约；豁免要约的相关问题，股票类-股识吧

一、什么叫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收购上市公司，有两种方式：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而后者是更市场化的收购方式。

从协议收购向要约收购发展，是资产重组市场化改革的必然选择。

那么，要约收购先进在哪呢？协议收购是收购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以协商的方式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收购其股份的协议，从而达到控制该上市公司的目的。

收购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收购方的收购成本较高。

而且一般情况下要约收购都是实质性资产重组，非市场化因素被尽可能淡化，重组的水分极少，有利于改善资产重组的整体质量，促进重组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二是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三是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四是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五是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二、股权收购要约是什么含义？

股权收购要约的含义 所谓收购要约的含义，又可称之为收购要约的构成要件。

对于一项要约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被认为属收购要约，这并非一个简单的问题。

以美国为例，该国《威廉斯法》尽管是专项调查股权要约收购的重要法律，但亦并未就收购要约下一明确的定义。

只是在实践中许多法院援引《威廉斯法》立法过程中的语言给收购要约下了一个惯用的定义，即“一般来说，所谓公开收购股份要约(简称收购要约)是指，个人或团体为公开合并公司，发出要约以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被合并公司的股票，这种股票在国家的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

那么，一项要约到底应具备怎样的要件，方属合格的收购要约呢?一般而言，应包含以下四方面的构成要件：1.收购要约人。

这是一项合格收购要约首先应具备的要件。

在要约收购中，只有那些意在获得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企业，才是真正的收购要约人，或称其为最终要约人。

如果要约或有意发出正式要约的初步要约不是由最终要约人或有意要约人发出则必须在要约开始之时就披露该人身份。

之所以强调要约收购的要约人应为真正收购人，其目的在于：让目标公司受约股东依据真正收购人的身份来作出正确的判断。

如果说可以允许非收购人作为收购要约人发出要约而又不披露真正收购要约人的话，那么受约股东将从根本上失去承诺要约与否的判断依据，从而对受约股东的利益保护亦无从谈起2.收购受约人。

又称收购要约相对人，它可以是也应当是除要约人以外的目标公司所有持股股东，这是股东待遇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

但是，由于收购是针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因而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一样，作为股权合并的方法，它们所收购或所欲收购的股票只会是拥有投票权的股份，于是真正的受要约人其实又是那些持有目标公司附有投票权股票的股东。

3.收购要约表示。

它是指收购要约人须有一旦其要约被接受时即受约束的意思。

按照前述要约谨慎的原则，要约的发出，即意味着要约人经过了认真的考虑，并作

好了负责的准备。

如果说要约人之收购要约还处于考虑之中，或者说与目标公司董事会有关要约收购的谈判还处于正在进行之中，那么要约收购人可以发出初步要约或可能的要约。这样的要约一般只向目标公司董事会发出，它还不能表明要约人最终将受其拘束之意思，还不具有要约的表示，因而并非真正的要约。

至于对要约的接受方式，通常表现为承诺，但在要约收购中，预受成为受约股东对要约接受通常先采用的方式。

所谓预受，其实质乃为受约股东准备承诺的意思表示，它可以在收购要约结束日之前随时被受约股东所撤回，只有当其未被撤回时方最终构成有效的承诺。

预受对于受约股东而言，并非直接地发生法律效力，此又为法律对受约股东加以保护的制度之一。

但对收购要约人而言，预受却构成有效的接受，收购要约人不得以其要约未经最终有效承诺因而未被接受为由主张要约的变更或撤回等。

4.收购要约内容应十分明确。

这其实是收购要约的实质构成要件，在要约收购中，由于受约股东只能对收购要约表示接受还是不接受，而不可能作出收购反要约，亦即不能就收购要约的内容提出修改的要求。

因而要约所包括的收购条款应尽可能详细具体且完整可行，如此才便于受约股东切实作出承诺与否的决定。

一些国家的法律对要约内容所应包括的方面作出明确的要求，甚至对要约的条款作出格式的设定。

一般而言，一项收购要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保证条款。

身份条款。

标的条款。

数量条款。

价格及支付条款。

要约期间。

除以上收购要约所应必备的条款内容外，各国有关收购要约应予披露的信息等同样为要约必不可少的内容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构成要约的基本条款。

三、怎样操作要约交易，和平时卖股一样吗

如果你持有的股票存在要约收购及现金选择权,在要约收购期间如果收购价高于市价你可以选择被收购,需要输入收购代码及股数,要约收购价格

四、投资者如何进行要约收购？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注报告书特别提示和收购目的等重要内容，并关注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如果要约期满时满足生效条件则要约收购成功，否则要约失败，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业务的注意事项如下：1、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流通股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在申报要约时应正确填写上市公司、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申报类别、收购编码等相关内容，对于申报类别、收购编码错误的要约指令本所及结算公司将不予确认。

3、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

冻结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均可以撤销。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投资者可就具体操作方式向所开户的证券公司咨询。

五、持股比例30%一下可以发起要约收购吗？

不会，要约收购要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以进行的，所以不管你持有多少股票，只要你没有意向进行要约收购就不会产生收购行为，第二个体问题也是一样。

六、豁免要约的相关问题，股票类

“要约收购义务”是指收购人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的，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该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

豁免要约就是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全购股份。

股价会上升，因为C要全面收购。
A公司会停牌

七、如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者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要约期内（包括金马集团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八、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以及程序有哪些

要约收购条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要约收购程序：1.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取消收购计划的申请及原因说明，并予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2.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

(1)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

(3)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3.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5.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如何接受要约.pdf](#)

[《手机版集合竞价怎么看出股票强势》](#)

[《股票中签是什么样子的》](#)

[《发现基金结算错了怎么办》](#)

[下载：股票如何接受要约.doc](#)

[更多关于《股票如何接受要约》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2875886.html>